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3日下午16:0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

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